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 醉驾并非就一刀切入刑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网友质疑：这是给法律开了个口子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10日在重庆召开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已就刑法修正案(八)的时间效力、罪名确定、部分死缓犯限制减刑、对管制犯、缓刑犯适用禁止令等问题出台了四个司法解释，刑法修正案(八)刚刚开始施行，正确贯彻执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不再犯”，不需要用禁止令

张军在谈到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的问题时指出，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在作出判决的同时，禁止其在管制执行期间、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适用禁止令需要特别注意加强监督、指导。从立法精神看，禁止令的目的主要在于强化对犯罪分子的有效监管，促进其教育矫正，防止再次危害社会。人民法院要根据犯罪分子有无再次危害社会的人身危险性决定是否适用。对罪行虽然比较严重，但是几乎没有再犯可能的，就不需要，也不应当决定适用禁止令。

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

张军要求正确把握危险驾驶罪构成条件。他指出，5月1日后，各地公安机关已陆续查获了一批醉酒驾驶机动车嫌疑人，很快将起诉至人民法院。各地法院具体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慎重稳妥，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认为只要达到醉酒标准驾驶机动车的，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要与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相衔接。也就是说，虽然刑法修正案(八)规定追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刑事责任，没有明确规定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的前提条件，但根据刑法总则第13条规定的原则，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对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注意与行政处罚的衔接，防止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的行为，直接诉至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据新华社电

搜索营销大举入豫 百度上亿元助力中部崛起

5月11日，百度“搜赢天下智引未来—2011年百度营销中国行”活动光临河南郑州，上亿元的投资、软件园、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针对中原地区企业电子商务建设的一揽子大手笔动作，成为此次大会最大的亮点。百度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更是亲临现场，与河南当地1000多位企业代表、100位行业领袖汇聚一起，就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建设、企业转型、中原经济区发展和成长等话题进行了深度沟通。

据悉，百度在河南的营销服务中心不断扩容，专业营销顾问团队已经超过1000人规模。营销中国行现场，河南商务厅与百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百度河南营销服务中心，在未来3到5年，将投资上亿元，为河南本地区30多万家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建设培训和推广服务，并制定了起步、深入和提升三个阶段的规划，据了解，起步阶段，百度采取召开培训会的形式向企业讲解电子商务建设的知识和重要性，免费为河南企业提供网站建设和企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加快企业电子商务建设的步伐。而预计2013年将

建设完毕投入使用，产值将超过10亿元，5年内突破20亿元，年利税突破5000万元。

实际上，百度一直致力于为河南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目前，已经为2万余家企业提供了搜索营销、信息化建设等服务。中原科技教育学校校长王成军表示，借助百度提供的搜索营销和信息化服务支持，学校知名度得到大幅度提升，为学校带来了源源不断的新学员。“我们每个月投放在百度上的费用近十万元，目前学校常年在校学生3000多人，较与百度合作之前增长了三倍，目前我们有一半学生都是从百度上获得的。”据悉，百度为企业开展搜索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提供了网盟推广，搜索推广，社区营销、品牌专区，以及百度风云榜、百度统计、百度司南等一系列辅助工具，让企业更清晰地洞察用户的消费行为，更丰富、全面的手段与目标用户结合，从网上拓展客户源。目前，百度占据国内搜索营销市场超过80%的份额，2010年百度帮助40多万中小企业在互联网上寻找到商机，拉动了经济的发展。

王涛/文图



律师辩论

正方

总则与醉驾入刑不矛盾

北京市天如律师事务所丁海洋律师认为，刑法总则的规定对具体条文具有指导作用，“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与危险驾驶罪的构成条件并不矛盾，而是希望法官本着教育与惩戒并重的原则，对情节比较轻微的醉酒驾驶者慎重追究刑事责任，这也符合立法的本意。

反方

界定困难易致有法不依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委员会主任唐红新律师认为，从刑法上讲，醉酒驾驶属于危险犯，和行为犯的区别在于只要实施该行为就存在危险，因此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只要构成醉驾就可追究刑事责任，并没有规定什么情况属于情节严重或轻微，而在实践中对于情节的严重与否，本身就很难界定，在处罚时容易造成有法不依。

网友质疑

摆明了在增加对醉驾的自由裁量权

法律执行不能打折扣

醉酒驾车本身就是故意危害他人生命，出发点就是故意危害他人生命和社会公共安全，就是犯刑事罪，至于后果是否严重，那是如何量刑的问题，触犯刑法的性质和行为本身无可改变。已跨入刑事的门槛，就在刑事的门槛内讨论刑事的轻重。好不容易有了明确的关于酒驾的刑事法律，不去认真执行，保护无辜生命和社会安全秩序，惩治和警示罪犯，反而让大家不要从文意理解，那法律条文还有何用？刚开始就要打折扣，如此解释法律，法律的尊严和威严何在？至于交通安全法，同时违犯也要同时处罚。先刑法，后民法，有什么冲突？——北京网友

非要压死人才叫危害大？

危害社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都醉酒了还开着车路上行驶，这个危害能不大吗？难道非要压死人才叫危害大？一个醉汉驾驶的汽车行驶在马路上，对别人不构成危害吗？不给别人带来不可预估的危险吗？凡是醉酒驾车就应该追究刑事责任！——上海网友

醉驾可以自由裁量？

这种司法解释，摆明了在增加交警(法院)的自由裁量权。

——湖南郴州网友

法律条款不能模棱两可

该严一定要严，法律是不能留口子的。法律条款要清楚和明确，如有模棱两可的时候，执行的随意度会加大，不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实，现行的法律中有许多“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造成重大影响的”等用词，这些都无法有统一的执行标准，提法欠严谨，为司法腐败留下空子，应及早杜绝。

——四川成都网友

本报整理

接待投诉 楼盘鉴定 优惠置业

为买卖双方搭建一个相互监督与信任的平台

燕子看房团 会员招募开始啦。。。。

路线：正弘·蓝堡湾 ➡ 金晨嘉园（本次活动均有不同程度优惠）

报名电话:0371-67655294

QQ:778204502

群号：57221319